

山东金融犯罪案件中非法集资类、洗钱犯罪案件数量涨幅明显

8月3日,《山东省金融检察白皮书(2016-2020)》发布。据白皮书显示,在各类金融犯罪案件中,非法集资类、洗钱犯罪案件数量呈增长趋势,而信用卡类、危害银行资金类、假币类犯罪、证券期货类犯罪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。

非法集资类居高不下、洗钱犯罪案件大幅上升

根据犯罪领域和侵害的法益,金融犯罪划分为非法集资类犯罪、信用卡类犯罪、危害银行资金类犯罪、假币类犯罪、证券期货类犯罪以及洗钱犯罪六大类。在六大类金融犯罪类案中,非法集资类、洗钱犯罪案件数量呈增长趋势。

其中非法集资类犯罪一直居高不下,占比38.2%,系占比最大的金融犯罪案件,且总体呈增长趋势,其中2019年增幅明显,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864件2047人,较2018年增长69.1%。青岛、济南、济宁、临沂、潍坊案件数量较多,五地市总数超过全省一半,案件呈现涉案金额巨大、集资参与人众多、案件普遍跨区域特点和向互联网领域蔓延趋势。

洗钱犯罪案件办理数量大幅上升,同时相对集中,济南、青岛、日照、济宁办理的洗钱案件数量,接近全省总数的三分之二。同时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上游犯罪相对集中,约占洗钱案件总数的一半。随着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关于“自洗钱”入罪规定的实施,洗钱犯罪案件数量将会进一步增长。

信用卡类、假币类等4类犯罪案件数量下降

在六大类金融犯罪案件中,信用卡类、危害银行资金类、假币类犯罪、证券期货类犯罪案件数量下降趋势。

信用卡类犯罪案件数量在金融犯罪案件中位居第二,占比34.4%。该类犯罪总量递减趋势明显,其中2020年案件数量不到2016年的一半,其中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呈逆势增长趋势。

危害银行资金类犯罪案件占比18.4%,总体呈下降趋势,但滨州、菏泽、济宁、临沂案件数量较多,四地市案件总量接近全省一半。

主要以流通货币为犯罪对象的假币类犯罪案件,受网上购物、电子支付等因素影响,总体数量呈下降趋势,涉案假币较多流向农村及城乡结合部,币值由大额向小额转变。

证券期货类犯罪案件发生在特定领域，数量相对较少，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 35 件 82 人，但涉案数额往往特别巨大，少则几千万，动辄上亿，社会危害性严重。

（来源：大众网。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。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0396>。时间：2021 年 8 月 5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1 年 8 月 10 日 10:20。）